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觀光學院	觀光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JA0-3-002
公佈日期：111年12月21日		頁次：1

96年8月1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3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月2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獎懲、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
-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四、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
-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第三條 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本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本辦法第二條之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系教評會若有不依法審議之情事，本會得逕依本辦法進行審議。

第四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並會人事室、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學位學程、碩士班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自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五至八人。其選舉遞補方式依「中華大學觀光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辦理。

前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得經院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觀光學院	觀光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JA0-3-002
公佈日期：111年12月21日		頁次：2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第六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等親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一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審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